



# 大连建筑业

總第76期

02

2019

DALIAN CONSTRUCTION INDUSTRY

准印证号：辽B039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中国建筑业协会王铁宏：建筑业转型升级“未来”已来

●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四届三次理事大会胜利召开

● 打造品牌文化 引领创新发展

## 保利天禧

参建单位：大连金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 大连金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金红波

辽宁省工商联第十二届执委  
大连市工商联常委  
金普新区第八届政协委员

大连金基混凝土有限公司是专业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搅拌罐车运输，现场泵送的企业，成立于2002年5月，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前关村，201国道旁相邻沈大高速公路，交通便捷。

## 一、公司概况

大连金基混凝土有限公司占地面积30000平方米，年产商品混凝土能力达百万立方米，我公司的混凝土生产采用的是北京福田生产的三套180混凝土生产线，主站建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前关村，分站建于大连金州新区金发地，公司现有60台福田欧曼混凝土运输车，自有8台混凝土泵车，是我们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的保障。

## 二、精英团队

我公司拥有一批从事商砼生产多年的高水平、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验室共有混凝土技术员22人，高级工程师4人，质量内控及现场质监人员8人，实验技术员10人，具有丰富的质量监督管理经验。公司有专业的生产管理团队，有成熟的生产计划执行机制，在保证高品质产品的同时，也能很好的配合客户的施工进度，共同塑造优质完美的工程。

## 三、缔造精品

我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始终以质量第一、客户至上为宗旨，通过优质原材料的选用，汲取同行业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自我研发，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我公司的混凝土生产线引进了国外的先进技术，具有结构合理，搅拌性能好的特点，适应于各类大型建筑，如：楼宇、大型厂房、桥梁、公路、水处理、机场等，以混凝土研发、生产为中心，形成完整的产业链，缔造金基商砼精品品牌！

## 四、服务理念

- 谦虚谨慎的服务态度
- 务实创新的服务精神
- 专业优质的服务团队
- 洞察敏锐的服务意识

## 五、面向未来

多年来，我公司为众多市重点工程提供了优质、优量的产品，得到了省市有关部门及客户的肯定和好评，实现了我们的诺言：优良的产品，优质的服务，足够的制成品，让广大用户满意！我们将不懈努力，为客户提供创新及价值，与客户协手，共同成长不断优秀！





##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好处有哪些？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也是解决就业的主战场之一。我国建筑业从业人员已高达 5000 多万人，大多为外出务工的农民工。海量的从业者必然会带来繁多的不确定因素，在用工秩序的规范性、劳务人员自身水平以及行业监管上，都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间。

今年 3 月 1 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将正式施行。《办法》规定全面实行建筑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要求建筑企业应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

实名制管理有什么用？

1、农民工实名制要求用工企业必须签订劳务合同，必须定期对农民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没有实名制之前可以应付了事，没做也说做了，有了实名制有了打卡记录，比如计支宝的 GIS 定位扫脸考勤，作弊是不可能的了。

2、农民工实名制要求用工企业使用银行代发工资，而且每月按月考核工作量发放，企业必须开通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3、农民工实名制要求企业信息公开，承包企业应按照规定通过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等方式，公开相关信息，保护工人合法权益。鼓励承包企业通过张贴二维码等方式公开项目基本信息，供社会查询。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

4、农民工实名制保障农民工施工安全，维护农民工相关权益，比如社会保险权益，工伤索赔权益等等。

5、农民工实名制方便多部门协同监管，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要求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所以，实名制是农民工维护自己权益的最基础要求，随着信息化的发展，云平台系统的建立，实名制实施范围扩大以后，政府部门将对于农民工的流动情况了如指掌，企业对用工工人的技术情况，工作经验情况将会有第一手的资料，对整个社会而言，这是承认农民工地位的一种标志性里程碑！也是法治社会的必经过程！政策的实施需要社会的监督执行，任何参与进来的个人都应该积极主张自己的权利，对没有实现实名制的企业说“不”，对不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说“不”对拖欠工资的企业行为说“不”，从而降低劳务纠纷的风险。

# 大连建筑业

## 目 录

**2019 年第 2 期**

(年印刷期数 6·总第 76 期)

DALIAN CONSTRUCTION INDUSTRY

**主 办 单 位**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编 委 会**

主 任 / 苏跃升

主 编 / 宋晓庆

责 编 / 范颖晖

## ■ 行业要闻

- 01**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部扶贫攻坚领导小组2019年第二次全体会议部署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
-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文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
- 14** 国资委公布35项授权放权事项 央企可审批所属企业混改方案

## ■ 高端视点

- 15** 企业信息化与生产关系的调整 / 李里丁
- 18** 行业协会要有新作为 / 张涛
- 21** 建筑业转型升级“未来”已来 / 王铁宏

## ■ 协会工作

- 23**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四届三次理事大会胜利召开
- 25** 市建协免费举办2019建安企业涉税稽查风险与应对财税讲座
- 26** 市建协召开钢结构分会三届一次会议
- 27** 建协防水分会组织召开2019年第一届TPO防水卷材应用技术培训会

- 29**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检测分会一届一次会议召开
- 30** 市建协召开建筑劳务行业政策解读及工伤绿色通道启动大会
- 32** 市建协联合勘察设计协会共同举办禹王集团YWED防水防护系统新品推广会

## ■ 会员风采

- 33** 让雷锋精神永放光彩
- 35** 打造品牌文化 引领创新发展
- 38** 大连湾海底隧道和光明路延伸工程举办专家委员会聘任仪式暨首次会议
- 40** 中海建设大连公司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 41** 建立方装配式建筑及产业国际联盟会员大会在大连召开
- 42** 中建八局东北公司六个项目荣获省级绿色施工奖项
- 43**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一公司广泛开展“践行艰苦奋斗”主题教育活动

## ■ 专业之声

- 44** 被挂靠公司起诉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法院不予支持
- 45** 浅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的几个法律问题
- 47** 建业盈科成功案例之工程款讨要不成立反变债务人



编印单位：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建设街4-2号

网址：<http://www.dljzhxyh.com>

电话：0411-82471087

发送对象：会员单位

印刷单位：大连天骄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19年05月28日

印数：600册







#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辽政办发〔2019〕18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20日

## 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精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打造“发展环境最优省”为目标，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协调、管理、运行、监督体系，为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切实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的痛点、堵点和难点问题，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

实事求是。结合自身实际，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突出地方特色，建设适合地域特点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

标准最优。对标先进，坚持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起步，在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上采取创新举措，着力营造最优发展环境。

系统推进。通过各种信息化手段统筹规划，实现以项目为主导的发展方式向以规划为主导的发展理念转变。加快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完善配套政策，全面系统地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三）改革内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改革范围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和

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改革贯穿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以及公共设施报装、接入等全过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

（四）工作目标。到2019年6月底，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90个工作日以内。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八大类，分类明确审批时限，其中，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90个工作日、政府投资基础设施工程类项目90个工作日、政府投资公路工程类85个工作日、政府投资水利工程类66个工作日、社会投资非经营性建筑类项目85个工作日、社会投资一般经营性房屋建筑类项目80个工作日、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70个工作日、改造类项目（规划条件不变）35个工作日。省市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到2019年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沈阳市、大连市等试点城市继续深化改革，加大创新力度，进一步提高审批效能。到2020年6月底，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

## 二、改革任务

### （一）强化基础，优化服务。

1.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各市作为构建和实施主体，要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按照统一的空间坐标体系，以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为主轴，以各类规划底图为基础，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协调解决规划差异，消除空间矛盾，明确“三区”（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三线”（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用地指标、空间坐标有机衔接，为审批提速提供技术支撑。（牵头部门：省自然资源厅；配合部门：各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2. 建立项目策划生成机制。结合区域重点项目储备与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建立“一个部门统领、多个部门协同、一张蓝图支撑”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由牵头部门制定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各市根据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落实产业准入类型，最大限度放宽项目准入条件，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的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要求，明确建设边界条件和建设规模，提前开展规划、用地、用林、用海等立项选址前期工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建设条件、相关部门加强监管提供依据，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牵头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各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3. 推行区域评估。在开发区、产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地方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文物勘探评估等事项进行区域评估。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及监管措施等。实行区域评估的，由政府相关部门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要求。（责任部门：各市政府）

4. 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监管措施等。申请人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根据其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部门：各市政府）

5. 项目管家主动靠前服务。充分发挥项目管家作用，从项目策划前期开始提前介入，跟踪项目进展，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对项目报批前的咨询辅导，为申请人提供政策收集、协调衔接等服务，帮助企业做好



项目生成前期准备工作，提高项目申报通过率。（牵头部门：省营商局；配合部门：各市政府）

## （二）统一审批流程。

1.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等环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环节；施工许可阶段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主要包括施工图联合审查和施工招投标备案（电子招投标除外）及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环节；竣工验收阶段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主要包括联合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并行办理。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各市要按照“只少不多”的原则，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制定并联审批管理办法，明确各阶段牵头部门，由牵头部门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审批，实现“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责任部门：各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2. 精简审批环节。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中，取消施工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环节；取消建设单位资金到位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等条件。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合并审批事项，施工许可与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纳入施工许可证并行办理，由施工许可发证部门统一受理、统一反馈、统一办结。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时同步完成设施接入。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家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并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明确取消、下放、合并、转变管理方式、调整审批时序的审批事项、具体办法及相关要求等。沈阳市、大连市要在探索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等方面，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部门：各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3. 规范审批事项。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对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梳理审批事项和环节，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下放审批权限，合并审批事项，转变管理方式，调整审批时序，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逐步形成全省统一的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并实行动态管理。要分别制定省级、市级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审批条件和申报要求。原则上各市审批事项清单要与省级审批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对于超出范围的审批事项，要报省政府备案并说明理由。（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部门：各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4. 分类细化审批流程。各阶段牵头部门负责制定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明确八大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流程、并行流程及审批时限。各市要参照省级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按照“只多不少”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工程项目类型，优化审批流程，制定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和审批时限等。并行流程的审批事项原则上要与省级并行流程审批事项一致，超出省级审批事项清单的，应依法设立，明确办理时限和要件并予以公布，同时报上级机关备案。（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部门：各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5. 实施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牵头部门制定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管理办法，主要审查和规划总



平面相关的内容。各市根据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整合各相关部门分散进行的设计方案审查，以征求意见的方式代替行政审批，对设计方案出具联合审定意见。确需踏勘的，在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定前，由牵头部门组织生态环境、消防、人防等部门开展联合踏勘。（牵头部门：省自然资源厅；配合部门：各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6. 实施联合审图。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统一出具审查意见，相关部门不再进行单独的技术审查。有条件地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牵头部门要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管理办法，各市根据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等。（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部门：各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7. 实施联合验收。实施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防雷装置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牵头部门要制定限时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各市根据管理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明确牵头部门、配合部门、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并加强验收前技术指导。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多测合一”，实现“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对于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要明确验收办法和验收标准。（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配合部门：各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按照国家要求，建设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通过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省级层面要整合完善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现有的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以及水、电、气、通信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环节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按照“谁建设、谁对接”的原则，统一纳入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打造成为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上的“旗舰店”。要制定审批管理系统管理办法，充分发挥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加强对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监督指导和数据归集。各市要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建立覆盖有关部门和县（市、区）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通过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和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实时共享。各市的审批管理系统作为应用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部门：各市政府，省营商局、省信息中心等相关部门）

###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1. “一张网”全流程办理。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与省政务一体化、“一网一门一次”改革有机结合。要开设线上审批窗口，开展在线咨询、线上预约、线上受理、线上审批、意见反馈、结果查询、审批结论打印等线上审批服务，推行网上审批全流程办理。要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互认，切实解决审批网上办理的卡点、堵点问题，提高审批事项网上可办率。（牵头部门：省营商局、省信息中心；配合部门：各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2.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整合各相关部门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在县级及以上城市政务服务大厅分阶段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并联审核，窗口统一发件”的工作机制，明确“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要充分发挥监督管理、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相关审批部门依法依规、限时完成审批，要培

养一支专业化的项目代办员队伍，为企业提供全程代办的“一站式”服务。同时，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要负责受理投诉问题，为企业释疑解惑。（牵头部门：省营商局；配合部门：各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3.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各阶段牵头部门要统筹组织各市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并负责审核把关。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供一套申报材料，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部门：各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4.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包括各阶段配套制度、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制度、“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要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要加快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部门：各市政府，省司法厅等相关部门）

#### （五）统一监管方式。

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针对安全、环保、节能等关系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环节，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督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无法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追究承诺人相应责任，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档案。（牵头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各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2.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托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工程建设项目有关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建立信用档案和红黑名单制度，实现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将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辽宁）网站向社会公示，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部门：各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3.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依据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制定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强化对中介服务行为的全过程监管。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牵头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营商局；配合部门：各市政府，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省直有关部门）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由省长任组长，分管副省长任副组长，各市市长和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营商局。各市也要成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全面组织本地区改革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改革任务。



(二)明确职责分工。省营商局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组织协调和监督考核,定期向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省政府汇报改革进展情况。各牵头部门要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督。各市是本次改革的责任主体,要依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各地区实际,创新性的开展改革工作。要完善工作机制和配套制度,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严格按时限要求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并定期向省营商局报送工作情况。

(三)强化保障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各项改革任务,建立健全统筹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机制,制定完善各审批阶段和重点环节的实施细则及配套办法。要统筹落实资金安排,为改革顺利进行提供保障。要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及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四)严格督促落实。省营商局会同省政府督查室等相关部门加大对各地区、各部门改革工作的督导和评估评价,将改革工作列为政府重点督导内容,纳入营商环境评估评价体系,重点督导和评估评价各地区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和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等情况。各市要加强督导,跟踪地方有关部门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对工作推动不力、影响改革进程,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进行约谈通报,必要时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五)建立沟通反馈机制。建立服务对象评价反馈机制,充分发挥营商环境监督员、业界专家学者、市场主体的监督作用,依托 8890 综合服务平台、互联网+督查平台畅通市场主体诉求渠道,适时了解改革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及时调整改革措施,以市场主体的评价衡量改革成效。

(六)做好宣传引导。及时跟踪报道改革工作进展,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为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唐一军      省 长

副组长:陈向群      副省长

陈绿平      副省长

王大伟      副省长

成 员:姜有为      沈阳市市长

谭成旭      大连市市长

林国军      省委编办主任

李雪东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何 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高 炜      省民族和宗教委主任

潘春吉      省公安厅副厅长

方守义      省民政厅厅长

林志敏      省司法厅厅长

霍步刚      省财政厅厅长

段君明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刘兴伟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胡 涛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魏举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赵爱军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王殿武 省水利厅厅长  
 陈 健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宋彦麟 省商务厅厅长  
 张克宇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王桂芬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咸金奎 省应急厅厅长  
 史凤友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向阳 省广电局局长  
 王德波 省人防办主任  
 周轶赢 省营商局局长  
 金东海 省林草局局长  
 李建春 省消防局局长  
 甄 杰 省信息中心主任  
 韦春江 省国家安全厅厅长

王邦中 省气象局局长  
 李志雄 省地震局局长  
 周少清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石玉东 省电力公司董事长  
 余功斌 鞍山市市长  
 杨 维 抚顺市市长  
 田树槐 本溪市市长  
 张淑萍 丹东市市长  
 于学利 锦州市市长  
 许桂清 营口市代市长  
 张成中 阜新市市长  
 王一兵 辽阳市市长  
 隋显利 铁岭市市长  
 谢卫东 朝阳市代市长  
 汤方栋 盘锦市市长  
 王力威 葫芦岛市市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营商局，办公室主任由省营商局局长周轶赢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省营商局副局长祝国勋、李顺和，省发展改革委巡视员路通，省司法厅副厅长姚明伟，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马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李海洋担任。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9年2月17日

##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工人管理，维护建筑工人和建筑企业合法权益，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培育专业型、技能型建筑产业工人队伍，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依

据建筑法、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人实名制是指对建筑企业所招用建筑工人的从业、培训、技能和权益保障等以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方式进行综合管理的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制定全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规定，对各地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组织实施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制定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标准。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制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督促建筑企业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负责

建立完善本行政区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确保各项数据的完整、及时、准确，实现与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联通、共享。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与建筑企业约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内容，督促建筑企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为建筑企业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创造条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付至建筑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第七条 建筑企业应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相关部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总承包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以及依法与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合同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分包企业对其招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配合总承包企业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全面实行建筑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坚持建筑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建筑企业应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应承担所承接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应责任。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均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范畴。

第十条 建筑工人应配合有关部门和所在建筑企业的实名制管理工作，进场作业前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接受基本安全培训。

第十一条 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由基本信息、从业信息、诚信信息等内容组成。

基本信息应包括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

身份证信息、文化程度、工种（专业）、技能（职称或岗位证书）等级和基本安全培训等信息。

从业信息应包括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考勤、工资支付和从业记录等信息。

诚信信息应包括诚信评价、举报投诉、良好及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

第十二条 总承包企业应以真实身份信息为基础，采集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并及时核实、实时更新；真实完整记录建筑工人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考勤、工资支付等从业信息，建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按项目所在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要求，将采集的建筑工人信息及时上传相关部门。

已录入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建筑工人，1年以上（含1年）无数据更新的，再次从事建筑作业时，建筑企业应对其重新进行基本安全培训，记录相关信息，否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上岗作业。

第十三条 建筑企业应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相关电子考勤和图像、影像等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可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管理费。

第十四条 建筑企业应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筑企业、系统平台开发应用等单位应制定制度，采取措施，确保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数据信息安全，以及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不得漏报、瞒报。

第十六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



通过数据运用分析，利用新媒体和信息化技术渠道，建立建筑工人权益保障预警机制，切实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提高服务建筑工人的能力。

第十七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下级部门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相关责任人；约谈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

第十八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日常检查，对涉及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对涉及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欠薪等侵害建筑工人劳动保障权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处理；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违法问题或案件线索，应按职责分工及时移送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列入标准化工地考核内容。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可作为有关部门处理建筑工人劳动纠纷的依据。各有关部门应制定激励办法，对切实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建筑企业给予支持，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可减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二十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及个人弄虚作假、漏报瞒报等违规行为，应予以纠正、限期整改，录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并及时上传相关部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通过曝光、核查企业资质等方式进行处理，存在工资拖欠的，可提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比例，并将相关不良行为记入企业或个人信用档案，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严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借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名义，指定建筑企业采购相关产品；不得巧立名目乱收费，增加企业额外负担。对违规要求

建筑企业强制使用某款产品或乱收费用的，要立即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部扶贫攻坚领导小组 2019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 部署 2019 年脱贫攻坚工作

4 月 1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召开部扶贫攻坚领导小组 2019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对 2018 年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了总结，对 2019 年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了部署。部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全体成员、驻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当前已进入脱贫攻坚决战决胜的关键时刻，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决战决胜的精神状态做好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贫困地区农村危房改造、定点扶贫、大别山片区脱贫攻坚联系等工作。要在贫困地区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促进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

会议要求，要切实加强对脱贫攻坚的组织领导，继续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坚决防止和治理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高质量完成我部脱贫攻坚任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文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要求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

根据通知，要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建设单位应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暂时不能开工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施工单位应制订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监督检查，发现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规定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要积极采取施工工地防尘降尘措施。对施工

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并加强物料管理，在规定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注重降尘作业，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主要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硬化路面和清洗车辆，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道路应畅通，路面应平整坚实；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清运建筑垃圾，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应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应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严禁随意抛掷；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加强监测监控，鼓励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中度及以上污染时，施工现场应增加洒水频次，加强覆盖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要积极推进道路扬尘管控。推行机械化作业，到 2020 年年底，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

械化清扫率达到 70% 以上，县城达到 60% 以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要显著提高。优化清扫保洁工艺，合理配备人机作业比例，规范清扫保洁作业程序，有效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加快环卫车辆更新，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重点区域使用比例达到 80%，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使用新型除尘环卫车辆。加强日常作业管理，定期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进行具体作业及安全意识培训。加强对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监督管理，综合使用信息化等手段，保障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要求，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系统谋划、统筹部署，健全保障举措，增强整体性和协同性，有力提升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能力。要建立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责任制度，严格考核问责，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问题突出的单位和干部依规进行问责，对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扬奖励。同时，要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 国资委公布 35 项授权放权事项 央企可审批 所属企业混改方案

6月5日，国务院国资委正式对外发布《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简称《清单》）。

此次重点选取了5大类、35项授权放权事项列入《清单》。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开展授权放权，就是要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干预，以管资本为主履行好出资人职责，同时落实授权和监管相结合的要求。

总体而言，此次《清单》分类授权放权的思路更加清晰。

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清单》根据各中央企业的功能定位、发展阶段、行业特点等实际，将授权事项分为对各中央企业、综合改革试点企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企业和特定企业4种类型。

具体来看，适用于各中央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包括中央企业审批所属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除外）；中央企业决定国有参股非上市企业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事项等21项。此外，适用于各类综合改革试点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4项；适用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6项；适用于少数特定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4项。

中国建材集团董事长宋志平认为，《清单》是《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实操层面的重要文件，对企业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

构、形成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6月5日，华润集团秘书长、新闻发言人蓝屹表示，长期以来，华润受制于境外企业身份，在对内地投资中受制于行业准入、股权比例、会计及税务准则等因素，限制了自身优势的发挥和产业布局的展开。该授权放权事项的明确，为华润集团在粤港澳大湾区积极布局、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动能产业创造有利条件。

中国企业联合研究部研究员刘兴国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一方面，目前仍有不少与企业经营有关的权限仍没有掌握在企业手中，国有企业往往难以像民营企业那样快速对市场变化作出反应；另一方面，国资委作为监管主体，对自己所有的与企业经营有关的权力，究竟应如何有效返还给企业，并没有可借鉴的成功经验，因而往往难以确保授权放权既符合监管需要又符合企业发展需要。

“正是出于这样的目的，国资委才提出建立授权调整机制。”刘兴国如是说。

事实上，在国资委放权授权过程中，如何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一直都是业内关注的焦点。对此，国资委有关负责人明确表示，“该放的放权到位，该管的管住管好”。

“整体上看，《清单》在管好、放活等方面前进了一大步，同时加强了授权定期评估、调整收回等监管机制，真正实现了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宋志平称。

# 企业信息化与生产关系的调整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史志与企业文化分会会长 李里丁

编者按：关于建筑业企业信息化的问题，行业主管部门早已有要求，业内不少专家都提出了有价值的观点和意见。在此，本报特邀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史志与企业文化分会会长李里丁从企业管理与生产关系调整的角度谈一些对信息化的看法，分享企业信息化发展的智慧、经验，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借鉴。

## 信息化属于企业生产关系的范畴

对于建筑业企业而言，信息技术是生产力，而信息化却更像是一种生产关系。信息化建设的过程便是企业适应市场环境、主动调整生产关系的过程；是企业管理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过程；是企业管理人员转变观念、提高素质的过程。因此，信息化建设，建筑业企业应主动调整内部管理，发挥主导作用。实践证明，仅仅依靠IT企业的现成软件，在技术层面寻求突破，很难达到企业信息化的预期目标。

企业管理层的观念问题。在改革开放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企业在市场上疲于奔命，项目管理还处在初级阶段，信息技术的应用也比较狭隘，甚至是被当做装潢门面的工具。曾几何时，市场要求贯标，企业便纷纷“穿靴戴帽”，上下忙着编程序、作记录、补资料，对改善管理并未起到实质性的作用。行业主管部门将信息化作为特级企业考量的指标，许多企业便不惜重金，购置设备，搞起了项目的远程监控，但多为摆设。与时俱进不是盲目跟

风，而是顺势而进，紧跟生产力发展的脚步。当前，国家经济建设已经进入了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呼唤企业的管理进步，也呼唤着信息互联技术在行业的广泛实际应用。我们的观念要随之改变，要顺应时代进步、遵循行业发展规律、契合企业发展实际，蹄疾步稳地积极推进。

传统体制下的权力与利益分割问题。这里所说的传统体制可分为老传统体制与新传统体制。老体制所遗留的系统与部门分割问题，已有专家作过专门的剖析。由于管理权限的制约，形成的业务不通，数据阻隔现象积重难返，严重影响着企业信息大系统的运转。而新的传统体制是指在改革开放以后，企业为应对市场逐步形成的形形色色的经济责任承包体制。这种体制的优势是落实了责任、激活了管理，有效地应对了多年来并不规范的建筑市场。但是它最大的弊端便是小团体的利益至上，一直以来影响着企业整体效益的提升。虽然不少企业一直在强化法人管项目，但根本问题还是未能解决。由于利益的长期分割，便自然会影响到企业内部管理的集中统一和信息传递。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转型期，影响企业系统管理升级的这一体制性问题应该得到有效的解决。

“两张皮”形成的低效率问题。“两张皮”表面上是软件产品与企业管理契合度不高的问题，实际上是两类企业在市场上融合不深的问题。软件开发设计依据的是实体企业的管理需求，但是在实体



企业，能把管理需求说清楚、讲明白绝非一件易事。不同的企业、不同的发展阶段、不同的管理层级、不同的工作岗位，对软件产品的需求千差万别。如果IT企业的信息化产品适用性不强、灵活性不足，将会导致脱离实际、应用效果不佳，很难达到提高管理效率和企业效益的目的。建筑业企业如果在信息化的过程中不去结合自身实际深入研究，盲目搬来套用，失去主导地位，也会重蹈以往只做表面文章、管理效率依旧的老路。

企业诚信与员工素养问题。这是一个企业文化的问题，也是一个普遍的社会问题。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如果讲诚信，就会在财务报表、人员资质、投标报价、税费缴纳等环节循规守法，严格规范管理，保证企业信息化良性发展的方向。企业基层管理人员如果讲诚信、守规则，就会严肃认真、一丝不苟地填报项目生产经营的原始数据，使整个企业的信息统计可读、可信、可用。若是相反，则没有什么效率提升可言，企业在市场上也就没有信用可言，更谈不上企业发展的现代化。

### 逐步完善企业信息化建设中的生产关系

信息化建设到了真戏真做的阶段。建筑业的信息化被越来越多的企业所重视。信息互联技术正在大幅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深度影响着建筑业当前的进步。也有人提出数字建筑的方案，认为建筑本体迫切需要通过全过程、全要素的信息技术应用，重构崭新的生产关系。许多企业曾经为了保住特级资质，做过一些信息化的表面文章。可如今，“信息化已经成为了中华民族千载难逢的机遇”。转型中的中国建筑业正在摆脱以往市场竞争上的盲目性，正在不断优化企业内部的管理与机制，正在习惯文明、绿色的生产方式，正在培养高素质的产业工人队伍。产业现代化的迅速发展、建筑全生命周期的产品运营、企业内部精益化的管理、“一带一路”的

国际化经营等都在呼唤企业全方位信息化的到来。生产力发展到新的阶段，信息化作为企业管理的高级形态必须要升级，作为一种生产关系也必须要作相应的调整。

信息化的成功载入必定是企业主要领导者主动作为的结果。信息化应用的结果必须要满足企业管理者的管理需求和实体企业的需求。如果说过去大都是依靠IT企业的现成软件去解决部门子系统的问题，那么现在企业就要从发展的实际与全局考虑，建立高质量发展的信息应用系统。实体企业必须要成为信息化的主导方，在IT企业支持下，设计开发出符合自身实际的信息系统，如此才谈得上效果的最大化。这其中，主要领导的管理思路必须要贯彻到信息运行系统的始终，并亲自领导和推动，才不会使这一工作流于形式。

推动信息化是大势所趋，但是企业还是要结合自身发展的不同阶段，量体打造，从实际出发去具体运作。集约管理比较到位的企业可以率先投入、率先开发，引进更加完善的信息技术，扩大软件服务的覆盖面。起步较晚的企业可以先吸纳人才、夯实管理基础，待到一定的阶段再吸收别人较为成熟的做法，这样可能会成本更低、效果更好。

信息技术要为企业转型中新的生产方式服务。建筑业在国家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正在发生着新的变化，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必须要与新的生产方式



和商业运行模式相同步，要为企业转型升级服务。建筑业正在推行装配式建筑技术与超低能耗被动式建筑技术，这种新的生产方式本身就包括着信息技术的应用，尤其在全装修建筑工程中，信息技术将会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新的生产方式本身就要求更精准的管理和更高的效率，信息化可以使新的生产方式如虎添翼。国家正在实施的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商业模式，对于建筑业来说，其实就是推行建筑全寿命周期管理的科学体制。在这种商业运行模式中，信息技术不仅会对企业的降本增效起到积极的作用，而且会深刻地影响到企业长远收益与品质提升，影响到建筑物在全生命周期中运行效率、投入产出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企业在实行新的生产方式和商业模式的项目上，应自觉地加快信息化建设的步伐。

在管理较为系统化的部位先行推进。由于历史、文化和市场的原因，建筑业企业内部的管理还存在着不完整、不连续、不规范的问题，生产关系中的许多弊端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也阻碍着信息化推进的步伐。就像企业增值税改革中，以地材为主的一些采购和分包难以出具发票凭证一样，由于企业内部的一些体制、机制障碍，信息化一时还难以畅行无阻。因此，可以借鉴项目管理的经验，在管理完善、规范的项目上可以先行推进；在企业生产、技术系统可以先行推进，取得经验后再全面展开，这样做的成本可能会较低，效果也会较好。

解决部门利益的分割，保证信息传递流畅。现代企业要求内部高度的计划性和精准管理，而计划性与精准管理必然来源于信息的集成与共享。目前许多企业的管理模式还比较落后，甚至停留在改革开放初期的承包式管理阶段。为调动各级管理层的积极性，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形成了许多潜规则，从分公司到施工项目，既有经济责任的指标，也有小团体利益的留成，每一个经济体基本上都有自己的蓄水池。在企业信息化的时代，这种利益分割和蓄水池就直接影响到信息传递的准确与真实，成了生产力提升的障碍。

许多大型企业早就提出了法人管项目的要求，

但在实际运行中利益与责任的揪扯太多，基本上是“藕断丝连”。生产关系中的问题不解决，信息技术便很难真正推进。要解决这一问题，可以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是项目经营机制可以继续搞活，但法人管项目的力度必须加强，项目在经济利益上不留蓄水池，在基础信息上不留灰色地带；二是项目管理人员实行市场薪酬制度。华为的经验告诉我们，符合市场规律的薪酬制度可以给管理人员以更大的工作激情、更强的责任意识，使他们没有后顾之忧。一切经济报酬皆来自于总部，彻底去掉信息化通道上的利益障碍。

重视文化建设，提升基础信息的可用性。在管理数字化的过程中，基础数据主要是靠人工来完成。实践证明，信息技术在专业企业研发下，发展较快，但在建筑业企业内部，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应用这三个环节中，都有需要解决的难题。首先是企业所有的基础数据要求及时、真实，这实际上是对人的素质要求。基础数据无意识的失真和有意识的失真都是企业管理和诚信的丢失，如此环境下的信息化做得再好也无实际意义。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语境下，树立诚信意识、严格职业操守、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确是当务之急。其次是数据处理。信息化的一项重要工作是统一基础数据档案、统一核算口径、建立数据分析模型，杜绝部门之间数据分割、孤岛林立的状况。最后是数据应用。信息化的目的是要满足管理者的管理需求，以提升企业管理效率，其实这是最值得思考的环节。如何面对海量的数据建立责任分析模型，如何分级判断经营的变化、分析市场的走势，这似乎是一门新的课程。因此，信息化不仅是一般员工的技术操作，更是企业高层管理者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水平的提升。高层管理者也需要重新学习，熟悉新的管理流程，不断引导数字建筑贴近企业实际，要学会分析、应用信息技术为企业决策服务，为企业发展战略服务。

信息化时代已经来临，我们要加快步伐，让建筑业搭上时代发展的快车，实现中国建造的新飞跃。



## 行业协会要有新作为

国资委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局局长 张涛

在第五届中国行业协会发展论坛上，国务院国资委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局局长张涛指出，党的十九大为行业发展和行业组织建设提供了新的时代条件，要求行业协会要自觉融入大格局，积极塑造新自我，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完善市场化经济体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系统协同发展中，找到与本行业的发展联系，建立与本产业、本组织与现代化事业整体发展的关系，从中看到前景，明确实际努力方向，把历史契机和机遇真正变为发展现实。

### ◎善于用系统联系的眼光发现行业发展新契机

张涛指出，行业协会是行业自律性服务组织，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发展中发挥服务、协调、引领、推动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其生命机体和价值依托正是来自于行业发展和协会服务两个基本方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最终要转化为推动行业发展新要求、协会建设新促进这一新的生动伟大实践。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努力推动新的时代条件下的行业集群发展，善于用系统联系的眼光发现新时代行业发展新契机，把握新机遇。

深刻认识和把握行业发展新的时代条件，明确协会工作新任务，这就是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与应对。在巨大的发展成就面前，我国经济大而不强的总体特征依然显现，既反映在经济总况中，更体现在具体行业内。产业发展必须站位于不平衡不充分新的矛盾层面，围绕结构合理、目标精准、全面和谐，在高速转化为高质量、高产能必须实现高品质的系统提升上下功夫。这正是推动新时代产业发展的总体依据，也是行业

协会明确新任务、开展新服务、推动新发展的现实工作着眼点。

积极融入并建立重要制度性建设。立足发展实体经济，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善于发挥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发展的系统协同作用。在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体制格局中，发挥行业自主、集中行业智慧、争取政策支持，在构建现代化政策体系、完善市场化体制协同作用中，做优产业、做强行业。以精准有效和高质量可持续为目标，推动各层级政策制度的供给、产品服务的供给、标准规范的供给、科技保障的供给，推进“三品”行动，不断提高需求侧管理水平。实施先进文化引领，以精准有效供给满足刚性需求，以创新引领开发潜在需求，引领事业发展。

### ◎行业协会要在新时代有新气象、新作为

张涛认为，认真把握推动行业新发展的重要实践课题，着眼于平衡性和高质量、高效率、可持续，把握好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完善市场化经济体制的发展要求，系统做好当前工作。要深刻理解、切实把握党的十九大对行业协会自身建



设和发展带来的新促进。新时代要有新气象、新作为，要求人们干事创业的主观能动性更强、作为更大、精神面貌更加激扬，做到行行都要有贡献，人人都要能出彩。

中华民族历经革命站起来到改革开放富起来，再到新时代真正强起来，是一个不可扼制的刚劲走向。强起来正是行业协会在新的时代条件下，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实现组织强、作用强的重要精神引领。要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行业组织道路自信，坚持走社会主义现代化改革发展道路，要义无反顾体现中国特色，就是要坚持加强党的领导与行业协会依法自治相统一，坚持做服务与讲政治相统一，坚持维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实现企业发展与共同进步相统一。坚持尊重市场规律与履行社会责任，服从服务国家宏观调控相统一，坚持利用好国际与国内两个市场，大陆与港澳台共同发展相统一。

要正确把握协会发展的社会价值定位，突出新时代任务使命和更高发展要求。积极适应政府综合监管体制、非盈利组织政策支持体制、政社合作体制、协会自身治理体制、规范运行管理体制，在这一现代社会体制管理运行中把握定位，进一步体现价值自信，并发挥突出作用。

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为协会建设发展发挥作用，提供更加有力的政治保障。

要积极改革治理和服务方式，加快推进协会自身的市场化转型，提升综合服务能力。通过脱钩和市场化改革、服务供给改革、决策关键机制

改革，进一步完善协会法人治理，加快向行业组织功能转变，实现决策机制与服务转型，达到面貌更加清晰、机制更有活力、作用更为广泛、发展更可持续，成为精准满足行业需求、真正独立和高质量履行社会职能、自治管理、自律有为、自律发展的现代社会团体法人。

### ◎加入协会的好处

协会是行业从业人员自愿自发组织成立的民间组织。大多数协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运作模式比较成功，社会辐射力和影响力与日俱增。随着市场经济越发展、越成熟，行业从业人员越会意识到成立协会的必要性。但遗憾的是，许多人并不清楚协会的性质和作用，也不明白参加协会对自己的发展有什么作用。这里就具体谈论一下加入协会有哪些优势。

### ◎一、人脉网络

做生意，首先得有人脉，有关系。人脉就是最大的财富。凡成功的企业家都懂得人脉比金钱更重要，因此他会把参加社交活动，结识更多的人，聚餐应酬，当做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并且从结识的人中选定少数人进行长时间的感情投资，最终成为好朋友。其结果，这些朋友一定会在某一时期出手相助，助其成功。鉴此，在同一协会内，都是从事同一行业的人，而你一旦加入协会，就等于成了交际圈内的人，且由于地缘关系，交往、沟通更为便当，只要你有心，很快就可以组建起对你有用的人脉关系网。有一项研究证明，你只要有6个朋友，你就有办法同世界取得联系。朋友的朋友，就是你的朋友，参加协会等于为你打开一扇门，让你走向广阔的社会，融入集体的行列。这应是你组建人脉网络的一大捷径。

### ◎二、信息渠道

当今是信息社会。做生意需要及时掌握政策信息、投资信息、项目信息、产销信息、价格信息等。如你能提前把握宏观经济走势，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市场的走向，以及投资风险的警示，至少你会增加投资兴业的保险系数，更何况也许一个有用的商业信息，或偶遇的商机，往往产生



于众人不经意的交谈之中。你能敏锐觉察，并提前行动，就有可能赚到大钱。而协会作为一个团体组织，它所拥有的平台，使之成为沟通渠道和信息的汇聚地，其信息量远比个别商家多得多。参加协会不仅可以获得协会提供的商业信息，还可以从政府部门、企业家和乡亲间获取有用的信息，这对你丰富知识，开阔眼界，拓展思路，将会有很大的帮助。

### ◎三、宣传窗口

一个人在社会上必须要有声誉；一个企业在社会上必须要有信誉。而这声誉和信誉的获得，除依靠个人日积月累的为人行事，靠企业自身的宣传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赢取外，如果加入协会，依托协会的网站、刊物和会议、活动场合的宣传，那就会取得花钱少收效大的宣传效果。也许有人说，我不是什么人物，生意也做得不大，宣传不宣传无所谓；或许还有些商人，甚至企业家，向来低调，不大乐意张扬。不过生意做到一定的程度，要想扩大产品的影响和提高企业的知名度，对外宣传就显得尤为重要。不能把宣传看成是个人好出风头。实际上最终的目的是为了把生意做大，为了赚更多钱。个人的声望与生意的红火程度往往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否则，就不会有那么多企业，不惜耗费巨资在媒体上打广告了。

### ◎四、求助平台

一个人不管多么成功，也都会有求人的时刻；一个企业不管运营多么顺当，也会遇到突发事件或靠自身能耐无法排解的难题，需要借助外脑、外力，更何况，我们的许多从事小生意或企业实力还相对弱小的商人，在创业或生意拓展的初期阶段，势必要不时求助他人。加入协会，你就有个诉求平台，可以借助协会业已建立起来的各种关系，渠道和协会内其他企业人士拥有的公共关系资源，帮你协调，甚至解决你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寻求土地、项目、资金、产品销路、乃至种种维权事项。

### ◎五、有话语权

吴晓波在《激荡三十年》一书中所说的民营

经济“它们既是计划体制的突破者，又是现行制度的违规者，不得不游离在合法与非法的灰色地带”。基于这种状况，许多民营商人有钱，但其社会地位并不高，话语权也不大，除非你是大老板。但你一旦加入了协会，情形就大不一样。你是协会会长、副会长，甚至是常务理事、理事，在你有需要同官方打交道时，就多了一份让官方重视的身份。更何况，你的所求，你的维权举动，一旦通过协会，有协会出面，其话语的分量，就与你单体奔走呼吁大不一样。除外，协会还具有推荐有实力、有影响的企业进政协、人大的功能。你加入协会，当了协会的领导人，就有这种机会，而这恰恰是提高你的社会地位，取得你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拥有一定话语权的最佳途径。

只要善于利用协会这一平台，不仅你可以得到诸多好处，如前所述。而当你遇到难题时，加入协会与不加入协会可就大不一样，在会与不在会可就大不一样。自然，入不入会，缘于自愿。一旦加入，望还能做到只讲付出，不计回报。协会办得好与不好，不是一个人，一个企业的事，而是同你、我、他都有密切关系。但愿能同心协力，共谋发展，共同办好协会，共同铸就辉煌与荣耀。（孟凡君、张楠）





# 建筑业转型升级“未来”已来

中国建筑业协会会长 王铁宏

**当前我国建筑业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主要包括**

## 3 条主线：

**一是建筑业深化改革主线。**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就建筑市场模式改革以及政府监管方式改革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其中，关于市场模式改革，明确鼓励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关于招投标制度改革，明确按投资主体重新要求，对社会资本投资项目不再简单一刀切；关于政府监管方式改革，开始直面问题，明确对甲乙双方同等要求；关于质量监督主体责任改革，明确了要研究建立质量监督体制问题。

**二是建筑业转型升级主线。**要以绿色发展为核心，全面深入地推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被动式建筑发展等，以及推广绿色施工等实践。

绿色发展的核心在于低碳，低碳经济揭示了城市规划建设的实质，需要我们正确把握城市规划建设发展方向，同时要有引领世界城市规划建设发展

方向的自信。

**三是建筑业科技跨越主线。**其核心是数字技术对建筑业发展的深刻广泛影响。关于数字建筑，有人认为主要就是 ABC( 人工智能 +BIM+ 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应用 )，我认为尚需国内专家学者深入研究梳理形成权威意见。关于数字建筑业则是一个实践层面的科技发展问题，很多建筑业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充分重视该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率先在项目管理、企业管理中综合应用 BIM 以及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以及 3D





打印、VR/AR、数字孪生、区块链等数字技术。

**围绕以上 3 条主线，我想谈以下 4 个问题。**

关于装配式建筑发展。经过近 10 年的艰苦努力，我国装配式建筑已经取得突破性进展，很多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归纳起来大致有 3 种模式：一是以万科和远大住工等为代表的钢筋混凝土预制装配式建筑 (PC)，适合于量大面广的多层、小高层办公、住宅建筑。二是以东南网架、中建钢构等为代表的钢结构预制装配式建筑，适合于高层超高层办公、宾馆建筑，部分应用到住宅建筑。三是以远大工厂化可持续建筑等为代表的全钢结构预制装配式建筑，适合于高层超高层办公、宾馆、公寓建筑，完全替代传统技术，更加节能、节钢、节混凝土、节水，部品化率可达 80 ~ 90%。

以上我们分析了 3 种装配式模式，就是要说明，此装配式非彼装配式，对此要有全面辩证思维。各有市场细分，各有特色，也各有局限性。

关于市场模式变革。国家大力推行 PPP 模式，逐渐形成了巨大的市场规模，PPP 项目的大市场，带来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带来了挑战。推动民营建筑业企业参与 PPP 项目，一是地方政府应加大对民营建筑业企业的扶持力度；二是民营建筑业企业要发挥自身特点，联合优势互补企业参与 PPP 项目；三是民营建筑业企业可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积极介入已落地实施的 PPP 项目，承揽其总承包业务。

需要关注的是，在 EPC 基础上更深层次的改革，即 PPP 模式。可以断定，真正意义的 PPP 必然需要 EPC，真正实现 EPC 则必然需要建筑产业综合技术的全面创新和提升。

关于“一带一路”倡议对建筑业的深刻影响。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多是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普遍处于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基建需求庞大，开展互利合作的前景广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优先建设领域。“一带一路”将拉动沿线国家区域整体开发建设，也给中国阶段性、结构性供大于求的基础建设产能，包括交通、钢铁、水泥等行业提供了发展出路，必将超越中国企业传统的在海外修路

架桥的简单模式，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关于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对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跨越的促进作用。中央决定规划建设雄安新区，从宏观、战略和历史的层面，如何规划建设好雄安新区，我们建议，一是历史性地把握好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的 3 要素——城市天际线、建筑轮廓线、科学的交通路网。二是全面把控好规划建设的核心价值内涵——低碳、简约、实用。三是深刻地把握住其特殊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历史的重要作用——演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责任的现代化的国际大都市的经典范例，千年大计。

(建设行业信息网)





4月19日，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四届三次理事大会在仲夏花园酒店隆重召开。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会长范越林、副会长兼秘书长孟宝良以及我市住建局副局长孙宏伟、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局局长李宏伟等领导应邀出席，会议由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秘书长叶林主持。我市近200家会员企业代表参加了大会。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苏跃升会长作了2018年度协会工作报告，总结成绩，找出不足，并提出2019年工作

思路。2018年，市建协在新一届领导班子带领下、在市住建局、市民政局的指导和监督下，紧紧围

绕“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协会宗旨，积极引导会员企业在工程创优、企业评先、行业培训、品牌宣传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新形势，不断创新发

展，提升服务品质，满足企业需求。同时，协会十分重视分会的管理和建设，在原有分会基础上相继成立了混凝土分会、劳务分会和检测分会，下一步还要成立消防分会、材料分会等，着力将我市建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合起来，按照行业自律文件要求，共同遵守行业规范，抵制恶性竞争，形成总包和分包会员企业之间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抱团取暖，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大会还通过了关于调整、增补大连市建筑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的决定，通报了大连市建筑业协会自律公约；表彰了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安装之星、全国建筑施工机械租赁50强企业、省世纪杯、市星海杯和辽宁省、大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优秀项目经理（建造师）等先进企业和个人。会上中建八局东北公司、圣鑫集团、金和混凝土、鼎元资源公司四家单位分别代表央企、总包企业、混凝土分会、劳务分会做了诚信经营、共同维护行业自律的发言；大连益朋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做了企业管理、品牌创优的经验交流；会上，市建协还与瀚华金融大连公司签署了





合作协议，共同为会员企业在金融领域开展服务；大会承办单位禹王集团曾参与港珠澳大桥、南京地铁、首都机场等国家重大项目的建设，集团技术总监狄宝平就企业最新防水产品和先进技术进行了分享和讲解。



最后，辽宁省建协副会长兼秘书长孟宝良作了总结讲话。他对大连市建协换届脱钩以来的工作表示肯定，对各方面取得的显

著成绩表示祝贺。他指出今年适逢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国家出台了系列政策扶持建筑行业，省协会也按照国家、省厅整体工作思路，出台了《辽宁省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即将召开建筑工人劳务实名制政策解读和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扶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意见》等相关政策，希望广大建筑企业在党的政策引领下，在市建协的带领下，提振信心，发奋图强，团结互助，勇于创新，为大连市建筑业健康发展努力奋斗！





# 市建协免费举办 2019 建安企业涉税稽查风险与应对财税讲座

4 月 23 日上午，市建协在一楼会议室举办了“2019 年建筑企业最新增值税税率调整政策解读与操作实务”讲座，本次讲座特邀大成方略的资深财务专家、大连十大纳税评估能手，从事一线税务工作 20 多年的赵虹老师主讲，我市近百家建筑企业的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参加了培训。



本次讲座是协会为会员企业组织的免费高端培训，内容主要涉及 2019 建安企业涉税稽查风险与应对；关于 CRS 与国际反避税；企业合同谈判财税风险管控与规划；建安企业最新政策难点分析等方面。会上，通过赵虹老师耐心细致的诠释，使广大建筑企业了解和掌握了国家深化增值税改革以来实施的系列政策措施，使会员学习了如何用最新税法来保障企业的合理运行，达到真正减负，使企业享受到国家税率改革的果实。

近年来我国持续深化增值税改革，2019 年总理在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期间表示，将进行更大规

模的减税，普惠性减税和结构性减税并行，重点是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的税负，激发实体经济的活力。深化增值税改革，税率方面也进行下调，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的 10% 的税率降至 9%，保持 6% 一档的税率不变，确保各个行业税负都只减不增。

为了更好的为会员企业服务，此次讲座是市建协经多方考察，选定中国企业财税管理协会唯一指定的培训机构一大成方略，为企业进行培训，大成方略是中国企业财税管理的领军机构，15 年来培养了众多的优秀财务人员，是从核算型走向财务管理型的培训机构。

讲座受到与会企业的认可和好评，纷纷表示这次高端财税讲座使他们受益匪浅，紧贴企业实际，希望今后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协会的培训。

据悉，市建协还将培训的内容有：1、中级 / 高级技术工人培训鉴定（建设厅及人社局）2、制冷与空调作业、熔化焊与热切割、高处作业、高压电工作业、安全员（新办及复审安监局特种作业培训）3、“三类”人员考前及继续教育培训（BA、BB、BC）等。





## 市建协召开钢结构分会三届一次会议



2019年3月29日，大连市建协在协会二楼召开钢结构分会三届一次会议，市建协会长苏跃升出席并讲话。我市黎明钢构有限公司、大连建工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中国江本有限公司、开元钢构有限公司等15家钢结构会员企业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钢结构分会秘书长吕晓棠主持。



苏会长首先介绍了协会近两年的发展状况，指出协会在“脱钩”后充分发挥政府和企业间桥梁纽带作用，大力加强建筑行业自律建设，将建筑业上下游紧密联系

起来，打造完整的建筑全链条服务体系。协会现已成立了10个分会，成立分会的目的就是让每个分会的会员企业都能在协会的平台受益，通过全行业规范管理和服 务，让大企业带动小企业，“以大帮小”，打造建筑业互助平台，让小企业有钱赚，形成抱团取暖局面，同时建议省里将品牌评比延伸到钢结构企业中。

会议通过了钢结构分会第三届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名单，与会代表还交流了各自企业的经



营现状及遇到的困难，并对换届后的分会发展寄予厚望。

最后，新任钢结构分会会长罗贵坚宣读了钢结构分会的发展计划和工作部署，并代表分会对协会领导和业界同仁的支持表示感谢，他表示，在大建协的指导和帮助下，钢结构分会工作一定会有新的突破和发展。





2019 年 4 月 3 日，吉林防水协会、黑龙江防水协会、大连市建筑业协会防水分会联合璞耐特（大连）科技有限公司举办了第一届 TPO 防水卷材应用技术培训活动，黑龙江、吉林、辽宁等多地的防水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施工辅材讲解



此次培训从行业现状、产品知识、应用技术等几方面进行了培训



茶歇时间，学员积极提问



手持热风焊机和自动热风焊机操作讲解





学员进行焊接练习



细部节点实操练习



培训人员合影

此次培训活动形式生动新颖，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让参加培训人员了解防水行业的现状，熟悉产品的性能，演练操作的规程，强化了学员对防水的理解。很多学员都表示参加此次培训受益匪浅，希望以后协会能提供更多这样的学习机会。





#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检测分会一届一次会议召开



4月15日上午，市建协在二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检测分会一届一次会议暨检测分会成立大会。大连诚泽检测有限公司、大连信德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大连市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锦华材料检测有限公司、大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大连市理工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大连滨城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等20多家企业负责人及代表参加了会议。我会会长苏跃升、秘书长叶林、会员部部长宋晓庆等相关工作人员应邀出席，会议由分会秘书长吕晓棠主持。



检测分会是协会成立的第十二个分会，是针对我市建筑施工钢筋、混凝土等检测市场的无序混乱、不规范状态，应企业要求成立的，它的成立意味着协会将对我市检测市场重新洗牌。

会上，叶林秘书长宣读了检测分会《管理办法》和分会《秘书长任命函》，协会会员部部长宋晓庆宣读了检测分会《自律公约》和《会费管理办法》，经全体代表审议通过；并选举产生了首届检测分会会



长、副会长和理事单位。

大连诚泽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应芳当选首届检测分会会长。他表示感谢协会领导和业界同仁的支持和信任，指出大连市建筑检测行业在当前严峻形势下已到了谷底，在关键时期协会成立分会，把大家组织起来，抱团取暖、紧密团结，共同维护好检测市场秩序，可以说是一场及时雨。下一步工作是要加强行业自律和分会建设，多奉献、多付出，全心全意维护会员企业合法权益，促进检测行业在有序情况下健康发展。

最后，协会苏跃升会长对新当选的分会会长、副会长表示祝贺。他介绍了市建协自换届脱钩以来，积极为会员企业做好各项服务，在原分会基



础上又陆续成立了混凝土、劳务、检测等分会，下一步还要成立消防、材料分会；协会就是要把建筑上下游产业链连接起来，按照行业自律要求，共同维护行业秩序。他强调分会成立后，要制定具体检测标准和办法，对不诚信恶意低价竞标企业进行网上公示、曝光。去年协会成立混凝土分会后，在充分调研和倾听企业诉求的基础上，对混凝土行业举步维艰的情况，多次召开会议提出解决方案，出台了两次市场指导价，维护了混凝土行业的整体利益，受到了企业的好评。

他希望新成立的检测分会在协会的支持和帮助下，充分发挥检测企业的积极性，共同遵守行业规范，使检测行业向着绿色健康的方向发展。





## 市建协召开建筑劳务行业政策解读 及工伤绿色通道启动大会



4月26日下午，大连市建协在大连港医院康复中心四楼会议室隆重召开建筑劳务行业政策解读及工伤绿色通道启动大会。市国税局、市人社局相关领导，大连市建协苏跃升会长、叶林秘书长应邀出席。来自我市百余家建筑劳务企业代表参加了这次大会，会议由分会秘书长陈杰主持。



会上，大连市建筑业协会苏跃升会长和大连港医院院长韩峰分别做了讲话，并正式签署工伤绿色通道启动书。

大连鼎元资源合作有限公司、大连简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大连瑞佳集团、大连中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大连海富劳动服务有限公司5家劳务公司与大连港医院举行了“战略联盟协议书”签约仪式，这是大连市建协与大连港医院的正式携手合作，为农民工开辟生命绿色通道，为劳务企业生产经营保驾护航的一个举措。



大连市国税总局、大连市人社局领导分别就当前的劳务企业涉税问题、劳务派遣、劳务分包纳税征收办法及劳务社保政策等内容与劳务企业





进行了详细解读。

大连市建协自去年成立劳务分会以来，狠抓分会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多次召开常务会议，研究探讨劳务行业发展方向，深入企业调研，从多角度为企业展开服务。针对劳务企业关注的税务、社保、实名制等问题，积极向省协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建言献策，反映企业诉求，得到了政府相关部门领导的高度重视。

今天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劳务分会企业携手大连港医院，签署“战略联盟协议书”，为一线工人开辟了“工伤绿色”通道，解决了劳务企业和一线工人的后顾之忧，是企业的一件喜事。

大连港医院是一家有着 60 多年历史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其“仁爱，诚信，和谐，进步”的服务理念，精良的技术水平和优质高效的服务赢得了很好的社会口碑。此次开辟的“绿色通道”包括两大部分，首先对定点企业实行“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交费、优先治疗、优先住院”的五个优先原则，实现高效医疗，解决企业与受伤工人之间的矛盾；需要救治的工人第一时间开通绿色通道，所有挂号、就诊、检查等优先通行，

救护车随时接送、转运医院全程负责，解除企业后顾之忧；其次由医院直接对保险公司，解决了企业和产业工人之间的矛盾。第二部分是慈善公益：获评全国、省、市优秀劳务企业将拿出一定指标给高、中层产业工人享有有比例的体检；对重大病号按照低于市场价、成本费进行陪护；对特殊工种、新入职员工提供优惠专项体检等；对建筑工地有需求的提供科普讲座、义诊活动等。

这次与建筑劳务企业签订“工伤救治绿色通道”将更大程度地保障农民工患者的救治和减轻劳务企业的负担，对患者和企业来说是极其利好的举措。

苏跃升会长指出，建筑施工劳务队伍是我市经济发展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支产业大军，目前大连有劳务企业近 800 家，为我市的城乡建设立下了汗马功劳，关爱劳务企业的成长，为农民工朋友提供良好的生存环境，也是建筑行业的一件大事。今后，协会将携手更多的爱心机构，共同关爱我们建筑一线的兄弟姊妹，为我们建筑劳务企业提供更多、更暖心的服务，相信在劳务分会的带领下，建筑劳务企业的明天会更好！





# 市建协联合勘察设计公司共同举办禹王集团 YWED 防水防护系统新品推广会



近年来，建筑防水渗漏问题引起业界高度关注，住建部出台文件，要求对渗漏进行重点专项治理。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建筑防水新材料、新工艺的发展和运用，提升工程质量总体水平，5月14日下午，由大连市建筑业协会和大连市勘察设计公司协会主办，禹王集团承办的YWED防水防护系统新品推广会，在大连仲夏花园酒店3号楼会议室召开。来自我市中建八局、中建二局、中建五局、金广建设、大连建工等近120家施工企业代表和部分开发商参会交流，市建协会长苏跃升、防水分会会长孙义安到会并讲话，市建协秘书长叶林、市勘察设计公司协会秘书长付行林等领导应邀出席。

苏跃升会长在致辞中指出，市建协政企分开后，紧紧围绕着我市3000多家建筑总包和地产、防水等专项企业，积极调整内部结构，创新管理体制，提升服务功能，按照建筑企业的实际需求进行定项定点服务。截至目前，协会共成立了12个分会（防水、机电、钢结构、装饰、安全、混凝土、劳务和检测分会等），并出台了《大连市建筑业协会自律公约》，号召全体会员共同遵守，要求总包项目优先分拨给我们分会企业施工，达到强强联合，互利合作，资源共享的局面。协会是链接政府和企业的桥梁和纽带，就是要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2019年总的工作思路是围



绕《自律公约》为总包和分包企业进行落地式服务，使我市建筑业平稳有序健康发展。

此次召开防水新品推介会就是协会为推动防水品牌建设的一个举措。近年来，建筑投诉80%以上是因防水质量引起，推动防水企业不断创新理念，提升防水行业重品质、重质量意识，抵制低质、低价的呼声日益提高，努力走向中高端企业的形势非常好。

针对当前的渗漏现状以及渗漏治理的材料和工艺存在的问题，禹王集团推出了YWED防水防护系统，以有效解决渗漏水对建筑物带来的伤害，治理建筑物生病的问题。

会上，防水分会孙义安会长介绍了禹王集团的发展历程，作为中国新型防水材料的开创者，禹王引领行业发展三十余年，始终秉持“诚信、创新、高效、优质、持久”的经营理念，不断通过技术创新、系统创新、服务创新，打造出成本适宜、施工便捷、绿色环保的防水系统，立足东北，辐射全国，成为建筑防水行业的领军品牌。



大会还通过动画视频详细介绍了“YWED”防水防护系统的优势及特点，“YWED”防水防护系统是建立在绿色环保的基础上，专注于建筑结构寿命持久性的开发，抵抗建筑结构变化所带来的破坏，同时攻克防水施工复杂、环境因素变化等难题，具有可靠的，持久的保障，可节省工期约45%。禹王专家狄宝平还详细讲解了禹王FMI非固化系列防水涂料、禹王防水防护系统在地下室底板、地下室立墙及YWED系统在种植顶板如何防水的作用机理等，使与会企业产生极大的兴趣，会后企业代表纷纷参观模型展示，并和专家做了进一步交流。



# 让雷锋精神永放光彩

## ——中建二局东北分公司学雷锋活动纪实

三月是春光明媚、生机盎然的季节，更是雷锋精神在人们心中生根发芽的季节。中建二局东北分公司继承和发展雷锋精神，积极探索和实践志愿服务，打造学雷锋高地，斩获“辽宁省学雷锋学郭明义活动示范点”荣誉称号。

该公司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工人先锋号”、“全国企业文化示范单位”、“辽宁省先进基层党组织”、“辽宁省文明单位”、“助力脱贫攻坚优秀志愿者服务集体”等荣誉称号，如今，公司获评“辽宁省学雷锋学郭明义活动示范点”，这背后更是凝聚了各级领导、公司党委、团队、志愿者等诸多人的心血和汗水。

### 完善机制作保障 志愿服务长效化

中建二局东北分公司强化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保障措施，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坚持学雷锋活动与党群工作深度融合，党委定期研究“学雷锋”工作计划，党委、支部层层负责，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开展学雷锋学郭明义服务，该项工作纳入下属各单位党建考核指标。

“每年‘雷锋月’期间，公司下发红头文件对公司属各单位学雷锋活动进行统一安排。”中建二局东北分公司团委书记吕晓庆介绍。

目前，该公司共有学雷锋志愿者服务队 27 支，志愿者 1382 名，还建立了 25 支网上文明传播志愿服务队，网上传播正能量。公司属各项目建立党员服务站 18 个，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纳入党员服务站重要工作内容。

### 多彩志愿服务 奉献社会献爱心

“我们坚持‘项目建到哪里，学雷锋活动就开展到哪里’原则，每个项目上都活跃着志愿者的身影。”中建二局东北分公司党群工作部长孙长远表示，该公司在各项目建立健全党员服务站，以党员志愿服务队带动青年志愿者服务队，成立“红马甲”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对内服务工友，对外服务社会，递出了央企党建服务社会“新名片”。



立足岗位服务“中心”释放核心价值观。中建二局东北分公司持续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医疗卫生、健康关爱等服务。夏季施工期间，开展“夏送清凉”关爱活动，为工友送去防暑降温药品、饮品；冬季开展“冬送温暖”关爱行动，为工友送去防寒物品。他们连续四年开展“你会到工地看我吗？”将农民工子女百余人接到城市与父母团聚。同时，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宣讲进工地活动，使广大务工人员的政策水平和关爱技能不断提高，家庭监护、亲情关爱意识空前增强，实现了务工人员 and 留守儿童双受益。此外，该公司还开展为农民工买票、集中理发日等学雷锋服务活动。

服务社会帮扶群众展现志愿奉献精神。该公司各项目学雷锋志愿者走进属地特殊学校、福利院、敬老院等机构，为他们送去爱心物资和关心





关爱；走进项目周边社区，开展慰问老兵、老党员等志愿服务活动；志愿者组织“衣加衣”爱心活动，连续七年为贫困地区捐助衣物超过五千件；志愿者对社区破旧墙面、道路进行翻新修缮，解决了居民雨天路难行的困扰，得到居民们一致点赞；连续多年开展图书捐赠活动，累计为黎明社区的社区图书室、新疆和田地区贫困小学等捐赠图书达2200册。同时，在沈阳全运会、大连马拉松、达沃斯等大型赛事会议期间也能看到中建二局东北分公司志愿者的身影。

据不完全统计，近五年来，中建二局东北分公司各项目学雷锋志愿者相继开展为农民工义诊、慰问孤寡老人、义务献血、义务植树等各类学雷锋服务220次，累计发放捐款捐物价值200余万元，受帮扶人员逾万人次。

### 扶贫先扶智 精准扶贫展风采

作为央企，中建二局东北分公司积极履行央企责任担当。响应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先扶志，扶贫必扶智”的号召，该公司与“中华先锋网”携手，启动了辽西北票市泉巨永乡贫困学子的“中建先锋成长计划”公益项目。

“公司每年会派出志愿者去泉巨永乡实地走访，了解那些品学兼优、家庭贫困学子的实际情况，让扶贫工作更加精准。”中建二局东北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对记者说。



该项目启动于2016年4月，项目每年筹集20万元资金，计划帮助泉巨永乡的贫困生，完成

初中、高中、大学学业，并在大学毕业后优先考虑来企业参加工作。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员工自发捐赠。该计划为孩子们制定“四季四送”（春天送希望、夏天送关爱、秋天送鼓励、冬天送温暖）爱心活动。截止目前，已经为256人次寒门学子发放助学金及爱心物资价值42.1万元。

### 选树典型 榜样引领做表率



近年来，中建二局东北分公司将学雷锋活动作为一项铸魂工程，常抓不懈，引导广大职工，奉献爱心，关注公益，涌现出一批学雷锋学郭明义的先进典型。2016年3月，公司盛京金融广场项目员工张蔼天、薛东辰、刘家良，在下班回宿舍的途中路过南京北街时，看到一名老人突然昏厥倒地。当时，道路两旁围观的路人远远望着，没有一个人上前去扶。三人一起扶起倒地的老人，并有序分工协作，人工施救、呼叫救护车、联系家属……为这位年过六旬、患脑血栓急症患者赢得了救命时间。三名员工因救助摔倒老人的事迹获得了2016年度感动沈阳“十大人物”。

该公司像“盛京三帅”这样乐于助人的事迹不胜枚举，长期资助大凉山贫困学子的沈阳“身边好人”沈鹏，勇救失火民房的“本溪三小伙”，救助失火大客车乘客的沈阳市优秀共青团员白云飞，帮助司机扑灭自燃小车的向上向善好青年石小广等先进典型，充分彰显了央企青年的担当，传递着青春正能量！

从善小而为，积文明之光。在新时代里，雷锋精神仍然是一个坐标。“传递爱，接力幸福和感恩”，中建二局东北分公司秉承服务社会奉献爱心的宗旨，发扬关爱，助力公益，为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贡献自己的力量。（孙长远 吕晓庆 王浩 作者单位：中建二局东北分公司）



# 打造品牌文化 引领创新发展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三建创建于 1958 年。60 多年来，始终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形成了享誉中外的“铁军文化”。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南通三建大力推进品牌文化建设，在企业发展战略、商业模式、产业结构等创新中发挥了文化引领作用。南通三建被中建协评为“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被中国企业协会《市场观察》、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管理》杂志评为“中国品牌文化影响力 500 强”“中国品牌文化影响力十大最具价值品牌”。南通三建成为“中国驰名商标”，2018 年位居“中国企

业 500 强”第 157 位，“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39 位、“中国承包商 80 强”第 6 位、“ENR 全球最大 250 家工程承包商”第 25 位、“ENR 国际承包商 250 强”第 133 位，被《中国建设报》《建筑时报》誉为“最具活力的改革典范”“新常态下转型发展新标杆”“中国建筑业领军企业”。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亲切慰问南通三建安哥拉工程项目员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安哥拉亲切接见南通三建控股集团董事局副主席、总裁周炳高

（一）站在企业发展战略高度，发挥企业品牌文化的思想引领力。南通三建在实施企业发展战略中始终高度重视和充分发挥文化的引领作用。一是组织学习企业新的战略规划，组织相关内容的学习培训，把各级管理者和广大员工的思想 and 行动统一到企业的发展战略上来。二是积极适应企业发展战略，修订完善《企业文化手册》。《企业文化手册》是指导企业文化建设的基本纲领，根据时代变化和企业创新发展内容，充分体现时代特点和三建特色，更好地发挥文化引领作用。三是围绕企业发展战略，构建企业文化大体系。不断整合优化内外文化资源，形成一个多层次、多维度、多方面构成的企业文化体系。



(二) 构建项目特色文化阵地, 提升企业品牌文化的“窗口”形象力。项目一线是基础文化建设的主阵地, 是企业文化形象的主要“窗口”, 构建项目特色文化阵地是文化建设的一项重点工程。围绕“规范化、多样化、制度化、常态化”, 统一工地文化建设, 突出三建品牌形象, 达到“八有”, 即有企业形象标志, 有企业文化标牌, 有宣传专栏, 有党建园地, 有学习园地, 有职工夜校,



有文化设施, 有组织制度。在整体统一规范的前提下, 各项目因地制宜, 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 打造各具特色而又富有成效的文化阵地。同时, 坚持样板引路, 创建企业文化示范基地。

(三) 打造三建大文化平台, 扩大企业品牌文化的全面辐射力。一是企业报平台, 打造“自身有特色、行业有地位、社会有影响、员工有看点”的现代企业报, 连续5年蝉联全国建筑行业“精品报纸”、“金页奖”。二是企业网站、微信平台, 连续5年蝉联精品网站、精品微信公众号。借助移动传播, 牢牢占据舆论引导、思想引领、文化传承、品牌宣传的传播制高点。三是利用三建发展史、三建画册、铁军史馆和企业品牌标识等, 全面宣传展示企业品牌文化。四是充分发挥三建夜校作用, 举办文化系列讲座, 让三建文化展现出三建特色、铁军魅力和时代风采。

(四) 注重企业文化的深度融合, 增强企业品牌文化的价值聚合。加强企业价值观的高度认同和深度融合, 增强广大员工和事业合伙人的事业归属感、价值认同感, 聚合企业发展的磅礴

力量。一是以“两书一馆”(两书: 三建发展史《辉煌历程》、三建模范人物集《铁军之魂》; 一馆: 三建铁军史馆) 为载体, 以集团公司成立60周年表彰的60位英模为榜样, 开展“争当奋斗先锋, 筑造时代丰碑”主题活动, 在《南通三建》报开辟“新时代奋斗者风采”专栏, 宣传先进典型。二是通过组织学习参观、座谈讨论、展板宣传、经验交流、典型推动等形式, 推动企业文化的深度融合。三是加强企业文化宣灌, 做好新员工入职培训, 使他们迅速接受本企业的文化理念、行为规范、价值观念, 成为符合本企业所需要的一员。四是加大职业道德建设, 在三建夜校开办“道德讲坛”, 进行系列职业道德学习教育, 全面提升员工队伍的职业道德水准。

(五) 充分发挥集团整体优势, 增强企业品牌的综合竞争力。一是开展“工程创优质品牌、工地树文明形象”活动。开展争创鲁班国优大奖, 扩大各类奖项的覆盖面。建设地标性建筑品牌。各施工队伍建设的每一座地标建筑都要成为三建的品牌符号。如恒大宁波城市之光450米的超高层项目, 是中国民营企业建设的第一高楼, 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正在努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二是打造产业品牌。集团高新技术产业园、房地产、PPP项目、筑集采、高科物流等, 都积极打造在行业有影响力、有竞争力的品牌。三是自觉维护企业品牌。强化“创建品牌人人尽责, 维护品牌人人有责”的意识, 当好企业品牌的形象大使, 自觉做企业品牌的塑造者、维护者、传播者。







(六) 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文化，提升企业品牌文化的社会影响力。集团注册资本 1800 万元，成立南通三建慈善公益基金会，创建青少年足球精英俱乐部，建立南通地区第一家民营企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顾秀莲亲自为三建“关工委”及青少年足球精英俱乐部揭牌。先后推出了“希望小学建设”“西



南通三建援建汶川地震灾区

南通三建为汶川灾区建造安置房



南通三建与中国村社发展促进会合作，履行社会责任，为大学生村官成长与成才提供支持。

南通三建积极参加慈善事业，设立社会慈善基金和员工互助基金，扶危济困，奉献爱心，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尊敬。海门市慈善基金会授予“行善积德”荣誉牌匾。



部精准扶贫”“全国大学生村官成长平台建设”“未成年人保护伞行动”、“关爱听障儿童公益行动”“志愿者服务”等十几个项目。南通三建积极奉行责任文化，彰显企业社会担当，得到各级政府和媒体的高度赞扬，获得“中国企业慈善公益 500 强”“中国慈善公益好企业”“江苏慈善奖”等荣誉。



《南通三建报》



《南通三建网站》

集团公司内刊《南通三建》被评为“全国建筑行业精品报纸”、全国工程建设行业最高荣誉“金页”奖；集团公司网站荣获“全国建筑行业精品网站”。



《辉煌历程》



《铁军之魂》



《南通三建之歌》



## 大连湾海底隧道和光明路延伸工程举办 专家委员会聘任仪式暨首次会议

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4月23日，大连湾海底隧道和光明路延伸工程（PPP）项目专家委员会聘任仪式暨首次会议在大连国际金融中心举行。交通运输部总工程师姜明宝，中国科学院院士邱大洪，中国工程院院士缪昌文，中国交建总工程师林鸣，大连市政府副秘书长刘爱博、城管局局长梁春波，一航局领导王洪涛、潘伟出席会议。专家组成员、大连市城管局、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中交大连湾海底隧道工程项目总经理部、光明路延伸工程项目总经理部共六十余人参加，会议由大连市城管局副局长李广波主持。

会上，专家组组长姜明宝代表专家委员会对大连市政府和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表示感谢。他结合专家组工作，提出三点意见：一是努力实现海底隧道建设目标，高起点策划、高标准定位、高质量控制，力争把项目建设成一个平安、优质、绿色的工程；二是大力提升项目建设水平，加强项目关键技术研究，强化项目信息化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受控；三是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作用，采取集体会议与个别咨询相结合的方式，提前调研分析，有针对性地将技术难点及时提供给专家。

刘爱博对专家委员会的成立表示热烈的祝贺。他指出，大连湾海底隧道和光明路延伸工程是大连市贯彻落实“全面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国家战略，以PPP模式建设和运营的辽宁省和大连市重大工程项目。项目开工奠基以来，中国交建牵头组建的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此次成立的专家委员会，汇集了国内所有相关领域的顶尖专家，将会成为推进项目建设的强大助力。

一航局党委书记、董事长王洪涛代表一航局





向受聘专家表示热烈祝贺。他表示，一航局作为共和国第一支筑港队伍，有着七十多年的建设历程。此次参建的大连湾海底隧道和光明路延伸工程是继港珠澳大桥后，又一项技术条件复杂、施工难度大、建设标准高的“海上天路”。一航局在大连湾的建设中将重点做好两方面工作：一是保障项目融资，发挥中国交建的品牌资源优势，积极推进项目融资方案，协调好各社会资本方，确保项目融资满足工程建设需求；二是严格项目履约，一航局将选配具有沉管施工经验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采用最先进的船机装备，利用在港珠澳大桥、深中通道等工程中积累的领先技术优势，在保证质量、安全、效能的基础上开展工程建设，力争将大连湾海底隧道和光明路延伸工程打造成世纪精品、百年工程。

下午，专家委员会召开首次会议。大连湾海底隧道有限公司负责人介绍了项目情况，随后会

议通过了专家委员会章程，审议了重大设计变更认定标准。

此次聘任的 22 名专家，既有来自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同济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知名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也有来自交通运输部、中交集团等重要机构、重点企业的相关负责人。受聘专家均是工程相关领域的学术权威或精英翘楚，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研究能力。

大连湾海底隧道和光明路延伸工程主线全长 12.1 公里，其中大连湾海底隧道长 5.1 公里，其中沉管段 3.04 公里。道路按双向六车道城市快速路等级设计，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100 年。项目的实施，将为大连市新增一条穿越大连湾的交通动脉，能够有效破解大连“C”字形空间结构形成的南北交通瓶颈，并优化、提升甘井子区东部的路网结构和道路通行能力。







为贯彻落实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关于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中海工程建设（大连）有限公司安全专项检查组在总经理迟革红、总工程师孙守光、副总经理刘强带领下，对所属第五施工处进行安全检查。



本次检查要求所属施工单位全面安全自查，互查和专项检查。要求各施工单位从思想上高度重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开展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重点开展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安全隐患排查，公司制定了安全检查方案，成立专项检查组，落实检查责任。



通过此次专项检查，检查组指出第五施工处存在的问题：工人宿舍物品摆放没有分类，设备配件应该单独存放，食宿应该分开，工人卫生应该加强；风险因素识别的比较到位，但缺少重大危险源识别以及相对应的安全措施。同时对这些不足之处提出了整改意见或建议，加强工人的教育工作，按规定执行，做好个人卫生；物品要分类摆放，杜绝安全隐患。做好相关的应急演练工作和相关的预防措施。检查组要求施工处对存在的问题与隐患予以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完成整改，不断提高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水平。



2019年4月19日下午，建立方装配式建筑及产业国际联盟（以下简称“建立方国际联盟”）会员大会在大连香洲花园酒店召开。来自建立方国际联盟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理事及会员单位的代表，各地知名企业代表共300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建立方国际联盟副理事长、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副秘书长王兵主持。

大会总结了建立方国际联盟2018年的工作情况，提请审议并通过了《建立方国际联盟修改章程的议案》和《建立方国际联盟新增理事单位的议案》，部署了2019年工作。

国际联盟理事长、建立方装配式建筑科技集团董事局主席刘伟致辞，并对2019年国际联盟的发展提出了几点设想。他说，联盟成员之间要学会抱团协作，共创最新的商业模式，促进联盟成员间的理念提升、技术进步和综合竞争力的增强，共创国家民族品牌、快速实现产业化、共生共赢。他还向会员强调了2019年国际联盟要重点搭建七个平台、融合八类成员、拓展九项服务，从“以推广‘装配式建筑’为切入点，加快建筑产业工业化；以提升‘建立方’品牌战略为契机，大力提高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依靠科技引领力量，引导企业实施创新驱动，推进行业科技进步；加强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抓好行业新动向培训，提高行业人员整体素质；加强调查研究，提高联盟服务质量和水平”六个方面部署了联盟下一步的工作。

会上，国际联盟常务副秘书长王金宏对联盟工作进行了总结。他从“联盟成员抱团协作，共创最新的商业模式；服务方式不断创新，深耕行业前沿；围绕项目搭建交流平台，形成合力共进

共退；会议网站会刊宣传交流日趋突出”四个方面总结了联盟2018年的工作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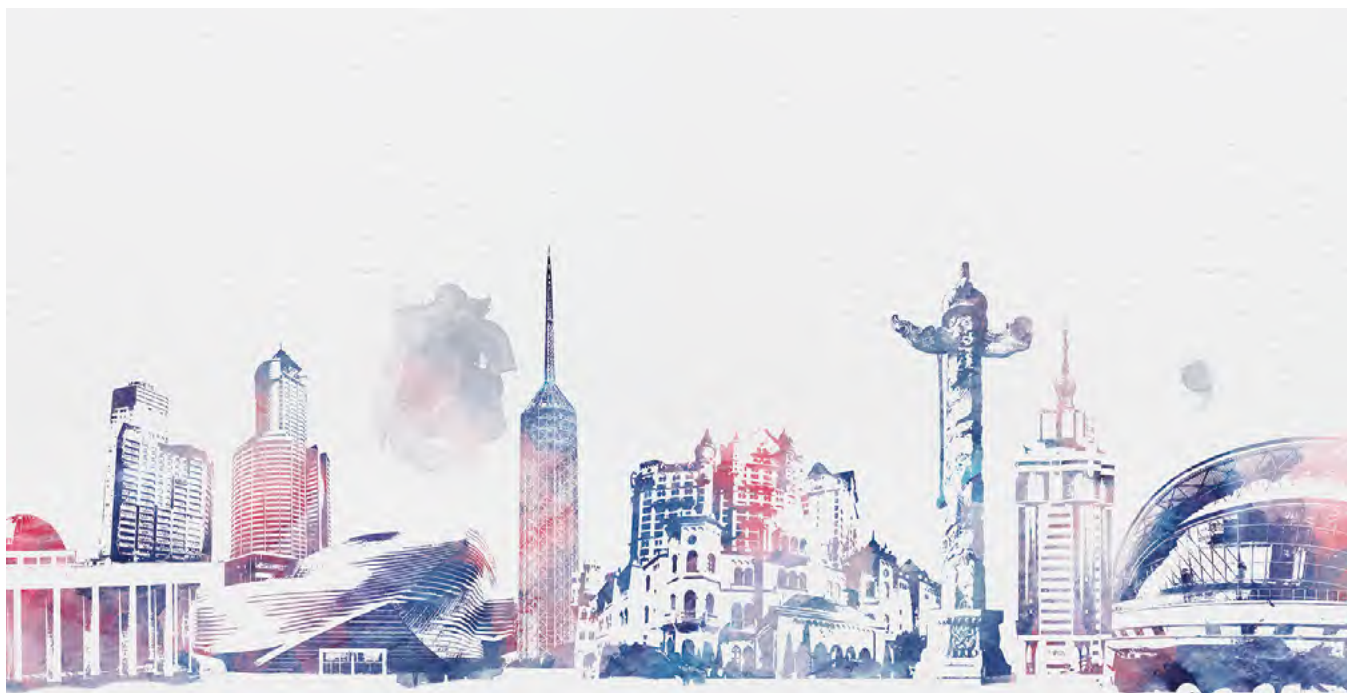
国际联盟秘书长李向阳，提请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建立方国际联盟修改章程的议案》和《建立方国际联盟新增理事单位的议案》。中国技术市场协会节能建筑技术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王莉发布了新增5家副理事长单位、10家理事单位名单，并组织了授牌仪式。这些会员单位的类型涵盖了开发、设计、生产、施工、部品部件等。

会后，建立方国际联盟理事会召开会议，讨论了2019年的重点工作等事宜。此次联盟会员大会的召开，为大家提供学习考察、交流合作的机会，既接地气又内容丰富，践行了“携手、创新、共享、未来”发展理念，展现了装配式建筑产业国际联盟坚定信心，务实创新，健康发展的新局面。

据悉，建立方装配式建筑及产业国际联盟围绕装配式建筑产业链上下游产业聚集，秉承“携手·创新·共享·未来”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共建绿色智能装配式建筑”的战略部署，使联盟成员成为产业化的共同体，在推动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应用、提升工程质量和效率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引领作用，为产业链上下游及关联企业搭建一个“提供信息、策划咨询、整合资源、定制服务、互利共赢”的全产业链平台，为实现装配式建筑项目成功落地提供完整的闭环服务。

目前，建立方国际联盟拥有会员1500余家，参与项目联动的活跃企业300-500家，涵盖了开发建设、金融机构、科研高校、设计院所、机械设备、部品部件厂家等领域，其中，绿色建筑企业100余家，装配式建筑示范企业150余家。





## 中建八局东北公司六个项目荣获省级 绿色施工奖项

4月23日，辽宁省建筑业协会五届七次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在沈阳召开，东北公司三个项目列入第六批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名单，六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获得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称号。



会上，辽宁省建筑业协会绿色建造与施工分会就列入第六批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验收项目合格的项目分别授牌和颁发证书，东北公司中铁铁龙冷链发展有限公司食品冷链物流园项目B地块一期主体工程一标段、辽宁省金秋医院新建门诊病房综合楼、沈阳市地下综合管廊（南运河段）工程被列入第六批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恒隆广场、中航国际广场A、C区、营口鲅鱼圈万达广场、月牙岛国际社区（一期）、锦州市太阳广场、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大东工场第七代新五系建设项目涂装车间，全部以优良的成绩通过辽宁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最终验收并被授予辽宁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称号。（郭晓东）



##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一公司广泛开展“践行艰苦奋斗”主题教育活动

近期，中铁建大桥工程局一公司广泛开展“践行艰苦奋斗，打造品质铁建”活动，党委宣传部进行活动策划，深化细化活动内容。公司党委下发网络通知，进行活动部署，对开展活动提出具体要求。通过艰苦奋斗的宣教、观看电影《焦裕禄》、开座谈会、写体会等活动，使广大员工形成传承弘扬艰苦奋斗的优良风气；还组织开展了“四个一”活动，即，举行“一次签名”活动，在设计好的宣传条幅上签名，以表承诺；二是从“节约一张纸”做起，降低办公费用；三是从“节约一根钢筋”做起，降低施工现场材料损耗；四是从“节约一滴水”做起，减少生活费用开支。

5月24日，一公司机关及分散在天南地北的26个项目部，管理人员及施工队伍代表1000多人，郑重地在写有“践行艰苦奋斗从我做起，打造‘品质铁建’我在行动”宣传条幅上签名承诺，拉开一公司开展此项活动的序幕。

各单位及项目纷纷组织开展此项活动，使每位员工切实做到勤俭节约，艰苦奋斗，促进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机关以及基层单位纷纷组织员工观看了电影《焦裕禄》，焦裕禄的忘我奉献的精神，深深地感动着每一位员工，焦裕禄刻在骨子里的艰苦奋斗的精神无不深受触动；各党支部先后召开座谈会，畅谈观看电影《焦裕禄》的感想以及开展艰苦奋斗的体会；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30人写出切身体会，大家一致认为，艰苦奋斗是企业发展的需要，是项目管理的需要，更是个人修养的需要，并表示从点滴小事做起，传承弘扬艰苦

奋斗、勤俭节约的优秀传统。

福平铁路项目结合施工生产实际，考虑到项目临近完工，下场的材料特别多，如何更好地废旧利用，创造更多收益，成为项目工作的重中之重。5月31日，福平项目召开下场材料和设备情况汇报专题会议，研究和讨论项目下场材料的处理、周转方案，确保每一斤废旧钢材都不浪费，得当处理，发挥最大价值。（李澍彤）



公司机关开展主题活动在宣传条幅上签名



十巫高速项目在施工现场签名



# 被挂靠公司起诉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 法院不予支持

辽宁诚事律师事务所 任厚诚 龙涛

## 案情简介：

王某于2015年5月12日与建设单位鑫城公司签订了《A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合同约定将鑫城公司坐落于A市自建工程（以下简称涉案工程）发包给王某施工。合同对工程价款、工期、工程质量等进行了详细约定。因王某没有施工资质，王某遂在承包方授权代表处签字，同时，为使承包行为形式合法，王某找到有资质的建筑施工单位建隆公司给合同加盖了公章。2015年5月28日，王某再次以建隆公司的名义与鑫诚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一份，对涉案工程的总价及付款方式作出约定，同时约定，工程款必须汇入建隆公司账户，否则一切后果由鑫诚公司承担。到了2018年11月7日，在涉案工程早已交付使用的情况下，建隆公司向鑫诚公司发出催款函，要求给付工程款。鑫诚公司称，因涉案工程进行中，一切协调事宜都是和王某本人在沟通，且施工事宜也是王某在管理安排，王某明确要求鑫诚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其个人，并明确涉案工程与建隆公司没有关系。因为鑫诚公司在整个过程中，并没有和建隆公司有任何直接联系，也了解到王某是挂靠到建隆公司，建隆公司仅仅是在合同上盖章单位，因此就将全部工程款交付给王某。2019年2月，鑫诚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鑫诚公司给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 律师观点：

辽宁诚事律师事务所主任任厚诚认为：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承包人承包建筑工程必须具

有相关施工资质。但是在实践中，许多实际施工人或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在承揽到建筑工程后，因没相关资质，因此就挂靠到有相应资质的建筑公司。本案就是上述这种形式，王某是个人，借用建隆公司的资质与鑫诚公司签订施工合同，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应属无效。但涉案工程现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之规定，建隆公司作为合同签约的施工方，有权参照合同约定主张工程款。涉案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工程款必须汇入建隆公司指定的账户，否则后果应由鑫诚公司承担。从涉案工程的实际付款情况看：王某系以建隆公司名义在合同上签名的授权代表，实际施工均由王某具体组织实施。鑫诚公司在整个工程施工及结束后均是直接向王某付款，从未付到过建隆公司指定的账户，而建隆公司对此则应当是明知的，但其并未提出过异议，法院有理由认为建隆公司并非涉案工程的实际承包人、施工人，建隆公司无权要求鑫诚公司给付涉案工程款，因此，我们可以认定双方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事实变更了付款方式的约定，建隆公司的行为应视作对实际施工人王某代表其收取工程款的认可。

## 法院判决：

鑫诚公司向实际施工人王某所支付的工程款均应视为建隆公司已经收取的款项，驳回了建隆公司的诉讼请求，对于建隆公司与王某之间的债务纠纷可另行主张。



# 浅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的几个法律问题

辽宁建方律师事务所 翟志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各种情形，本文针对几种常见情形，探讨一下合同解除的几个法律问题。

## 一、解除合同的情形。

虽然合同法规定了合同法定解除的情形，但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专业性及特殊性，最高人民法院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出具了专门的司法解释。

1、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8条规定了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1）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3）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4）承包人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9条规定了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1）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2）发包人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3）发包人

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9条规定了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1）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2）发包人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3）发包人

二、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允许擅自将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中部分分项工程包予他人，承包人能否要求解除整个施工合同？

工程施工实践中，存在很多发包人在施工中未经承包人允许擅自将总包工程中的部分分项工程分包出去的现象。发包人这种擅自分包的行为，侵犯了承包人的利益，违反了《合同法》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法》第94条第四款：“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的规定，承包人有权要求解除整个施工合同，并且依据《合同法》第97条：“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的”的规定，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

三、未取得规划和施工审批手续，承包人能否以此理由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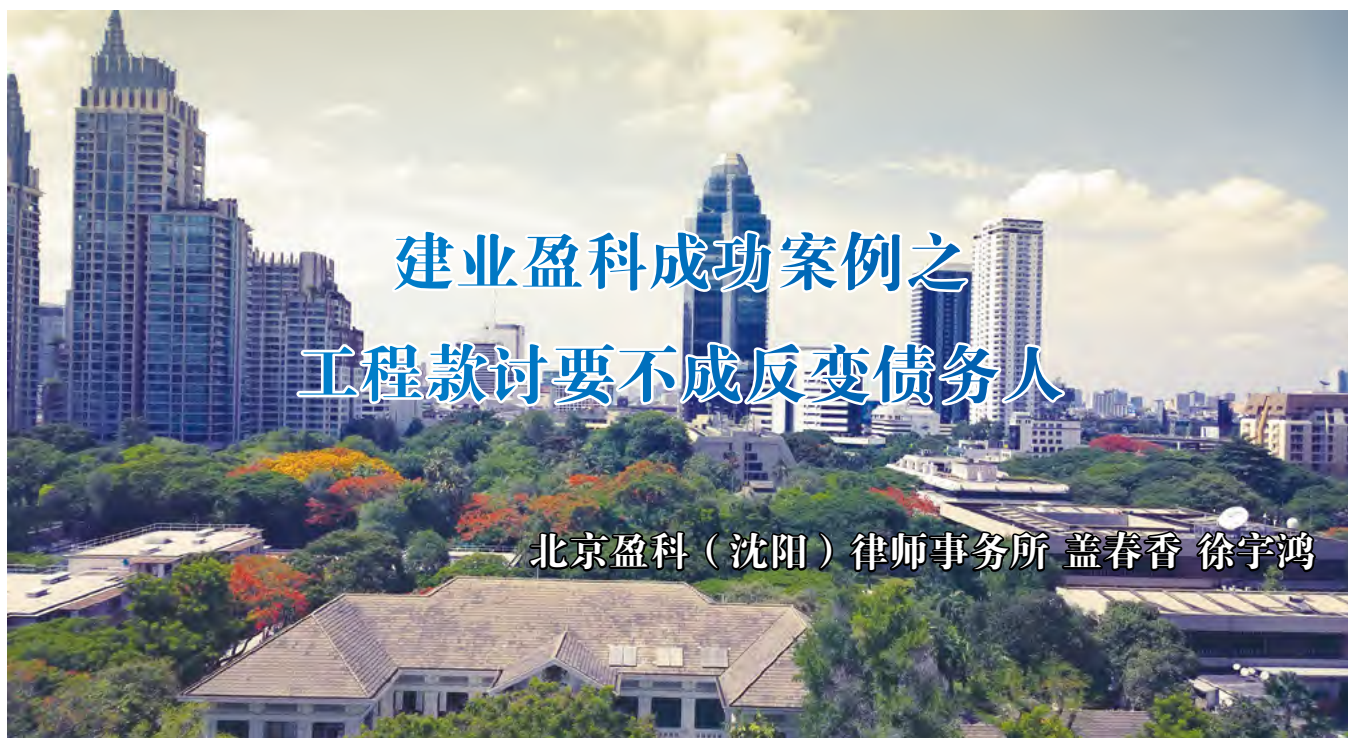
《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发包人办理规划和施工审批手续，而在实践中，建设工程合同双方当事人通常也会明确约定由发包人办理和提供规划和施工审批手续。如果工程未取得规划审批手续，建设工程属于违法建筑，双方当事人所签订的建设工程属于无效合同，不存在解除问题。如果未取得施工审批手续，因该手续属于行政管理范围且不属于效力性强制规范，因此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不影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如果发包人未取得施工审批手续，经承包人催告后仍未取得，属于发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

的协助义务，承包人可以以此作为合同解除的理由。

四、承、发包双方在诉讼中均表示要求解除施工合同，是否能认定双方施工合同已解除？

《合同法》第93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第96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虽然承、发包双方在诉讼中均表示要求解除合同，但是双方当事人并未就解除合同的要求与对方进行协商一致后协议解除合同，也未以单方行使解除权的方式履行解除通知义务，故不能简单地凭双方在诉讼中所表示的解除合同意思或要求即认定双方合同已经解除。





# 建业盈科成功案例之 工程款讨要不成功反变债务人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盖春香 徐宇鸿

建筑行业，建设单位以借款形式支付工程款的情况频频发生，如果工程顺利完成，双方相安无事，借贷关系消灭，借款默默转为工程款。一旦出现纠纷，建设单位除追究施工企业工期违约、质量不合格外，最容易拿借款协议说事，要求施工企业还本付息，将施工企业置于不利之地。本文通过（2017）辽02民终589号及（2017）辽02民终304号[]两个几乎相同的案件，破解名为借款视为工程款问题。

【案情简介】2012年起，某建工集团分别承建某达集团各子公司多个工程项目，各项目陆续于2013年、2014年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某建工集团多次讨要工程结算款不成，为缓解资金压力，被迫于2013年8月23日、2014年1月26日分别向某达集团子公司某生态园借款500万元，并签订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中约定，“三、借款利息按年利率20%计取，从借款之日起计息，借款截止日为乙方按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实际完成经甲方确认的工程进度款抵偿完借款本金之日。”借款协议签订后，某生态园将款项支付至某建工集团账户。后发包人工程款久拖不付，该建工集团诉请法院要求发包人支付工程款。

为了对抗建工集团对工程款的诉请。发包人将某建工集团诉至法院，要求其偿还500万元本金及利息。

【诉讼过程】一审并非本团队律师代理，一审法院认定案涉《借款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认为案涉款项系借款，判决某建工集团偿还借款500万元并按照年利率20%计算利息。如若按此判决，截止二审判决时会产生高达“\*\*\*\*\*元”的利息损失。

收到一审判决后，某建工集团不服，委托本团队律师担任本案二审代理律师。

二审期间，本团队律师经过反复研讨，发现本案核心在于案涉款项利息截止日期早已实现，案涉款项不应也不可能计算利息。即《借款协议》已第三条明确约定“借款截止日为乙方按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实际完成经甲方确认的工程进度款抵偿完借款本金之日。”而某建工集团承建的工程已于2013年、2014年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已经达到协议中工程进度款抵偿的条件，系由于某生态园急于组织结算工作，导致某建工公司不得不以借款的形式取回本应取得的工程款。庭审中，本所律师向法院阐明上述观点，并提交相关



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或实际使用证明及涉诉判决予以证明。最终法院采纳本所律师观点，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某生态园诉讼请求，成功为当事人挽回超过 1100 万利息损失。

【律师提示】本案的核心在于应当支付工程款的时候，建设单位以没有完成结算为由拒绝支付工程款，反是强迫施工企业签订高利息的借款协议通过借款的方式支付工程款。现实中，名为借款实为工程款的情况是普遍存在的。提示施工企业迫不得已签订借款协议时要注意以下方面：

第一，在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最高法民再 135 号民事判决书中，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往来账目、对账单等认定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借款与应付工程款吻合，因此认定当事人之间系支付工程款的行为，而非借贷行为。提示施工企业施工过程中，注意保留请款证明、往来对账等证据。

第二，工程完工后，往往是高利率借款多发

时期。此时提示施工企业注意约定利息截止日期及本息返还形式。并且保留建设单位怠于履行结算义务的证据。再被迫签署借款协议时，也重要注意协议内容的措辞，保留日后通过诉讼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空间。

第三，注意借款的用途，可以与建设单位协商，汇款备注“工程款”，为以后抵顶埋下伏笔。

第四，注意借款主体及收款账户。对于以项目经理或实际施工人个人名义签订的借款协议，且款项支付至个人账户的，应当认定为该项目经理或实际施工人个人借贷行为。

第五，退一步说，即使法院最终认定借款协议有效，施工企业应当向建设单位返还本金及高额利息，那么如果该笔利息系建设单位怠于向施工企业支付工程款导致的，该利息系建设单位给施工企业造成的损失，施工企业可以另行启动追偿之诉。





# 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隶属于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是世界 500 强企业第 91 位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三级公司，创建于 1953 年 5 月 3 日，是新中国组建的首批筑港队伍之一，同时也是我国第一支沉箱重力式码头专业施工队伍。

截至 2018 年，公司在境内外累计建成码头泊位 300 余个；建成大型船坞、船台 20 余座；建成公路、桥梁 200 余公里；建成及在建铁路 100 余公里……承建工程项目遍及国内 20 余个省级行政区，遍布国际三大洲中的俄罗斯、阿联酋、安哥拉、马耳他、毛里塔尼亚、阿曼、伊拉克等多个国家。

作为滨城人民在建设施工领域哺育的一支子弟兵，公司承建了大连沿海港口 90% 以上的码头工程，其中，万吨级以上码头近 40 座。公司承担了国内最深船坞——大船重工航母船坞、国内最长船坞——中远川崎船坞等大型船舶修造企业所有船坞工程的建造任务，为大连造船和国防工业发展贡献了应有的力量。同时，公司承建的星海湾大桥、星海湾广场、挑月桥、东港商务区等诸多作品更是成为大连靓丽的城市名片；公司建造的大连 LNG 码头工程是我国北方首座 LNG 码头，为东北工业基地振兴注入了优质、清洁的新能源；连接大连湾南北两岸的大连湾海底隧道工程建成后将有效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在建的大连新机场工程未来是全球最大的海上机场和大连市的主力航空港……诸多大型超大型公共设施的建设有效提升了大连人民的生活质量和城市的建设、发展水平。

通衢达道 魅力航三！

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愿同社会各界同仁、朋友精诚合作，戮力开创更加绚烂美好的明天！

## 重点施工项目简介

1、大连湾海底隧道是目前世界上单孔跨度最大、结构外包尺寸最大的沉管隧道，同时也是仅次于港珠澳大桥工程沉管隧道的第二长沉管隧道。



平面示意图



南岸视角图



北岸视角图

2、迪拜哈翔电站项目是中东地区首座清洁燃煤电站，是世界上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热电站，也是“一带一路”框架下中东地区首个中资企业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的电站项目。



平面示意图



侧面示意图



GRP 管道安装图

3、玉磨铁路是泛亚铁路中线昆明至曼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云南省通往老挝、泰国的重要国际铁路通道的连接线，是云南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构想、推进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的重大建设项目。



全工序自有机械化配套施工



开挖支护初支效果图



防水施工效果图



智能二衬浇筑台车施工



## 大连市建筑业协会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建设街4-2

邮编：116011

电话：0411-82471087

邮箱：ban602@163.com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获中国交建优质工程奖——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承建

[WWW.DLJZHYXH.COM](http://WWW.DLJZHYXH.COM)